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被要求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Excel Sta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待售股份，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待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出售集團之估值(載於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編製之估值報告內)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之代價須由買方以現金並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a) 初步按金5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額外按金50,000,000港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4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c) 代價餘額4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後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滿足後，方可作實：

- (a)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法定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存檔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規定，且各相關批准、同意、豁免、授權、登記及存檔仍然完全有效；
- (b)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所需第三方同意及豁免，且該等同意及豁免仍然完全有效；
-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且獲聯交所信納；
- (e) 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及
- (f) 買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構成誤導。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e)項所述條件，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豁免上文(f)項所述條件。

上文(a)、(b)、(c)及(d)項所述條件不可獲任何一方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i)買賣協議將於此後即時終止，且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須將其迄今收取的初步按金及額外按金退還予買方；及(ii)任何一方毋須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擔保

倘買賣協議終止，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於不遲於買賣協議終止後15個營業日向買方退還(或促使賣方退還)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迄今收取的全部初步按金或初步按金連同額外按金(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奕達電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奕達電子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奕達電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直接持有陞達及泛達蘇州之全部股權。奕達電子亦為其附屬公司之支持中心。

陞達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泛達蘇州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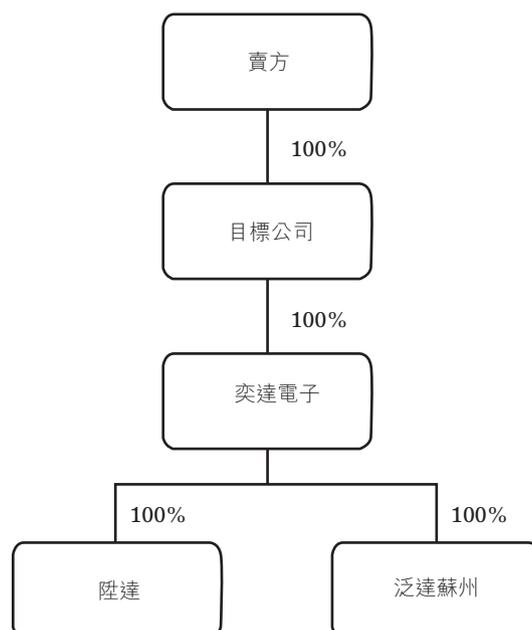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9,646	374,347
年內溢利／(虧損)	(7,831)	(52,714)
主要包括：		
－印刷線路板海外市場(定義見下文)	(3,736)	(26,565)
－印刷線路板中國市場(定義見下文)	(4,087)	(22,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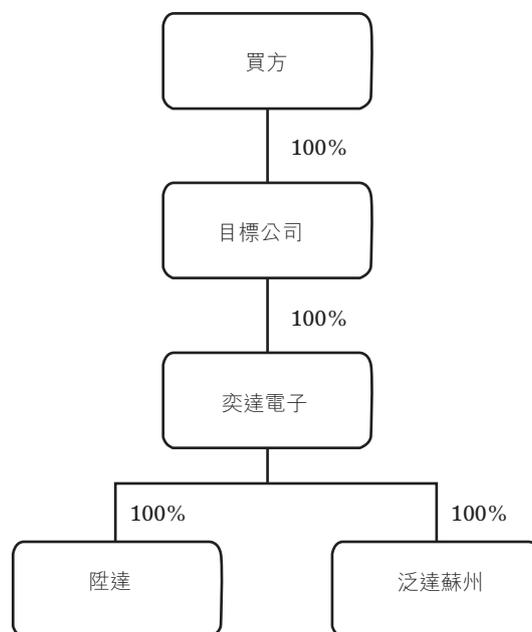
根據出售集團之管理賬目，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額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4,400,000港元及125,100,000港元。

下圖列示目標公司分別(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經營兩個業務分類：(i)泛娛樂業務；及(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電子製造業務**」)。本集團電子製造業務的主要產品包括硬碟控制器及美容測試儀、掃描器、光伏逆變器及通信設備的其他主機板及控制板。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電子製造業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投資控股外，買方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以下三間經營實體，即奕達電子、陞達及泛達蘇州：

陞達主要從事製造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而奕達電子主要從事將陞達組裝之印刷線路板銷售及分銷至海外市場（「印刷線路板海外市場」）。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印刷線路板海外市場產生虧損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由於不斷上升的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將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壓力，故董事預期印刷線路板海外市場於可預見未來將仍處虧損狀況。

泛達蘇州主要為中國國內市場（「印刷線路板中國市場」）製造印刷線路板組裝、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根據出售集團之財務報表，泛達蘇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自印刷線路板中國市場錄得虧損約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光伏逆變器、可穿戴設備及掃描器主機板的大宗採購訂單增加所致。然而，董事認為印刷線路板中國市場難以扭虧為盈，原因為採購訂單並不穩定，此乃缺乏經濟運行規模較大的客戶及中國電子市場需求疲軟所致。

此外，出售集團現有表面貼裝技術機器（「SMT機器」）（製造印刷線路板的主要設備）已投入使用逾8年。儘管進行定期維護，但SMT機器的若干替換部件已逐步淘汰。因此，如無本集團進一步的資本承擔以升級SMT機器，現有SMT機器可能無法滿足新電子產品及新模式的精確需求。如無出售事項，升級SMT機器將增加本集團的成本負擔。

由於本集團難以自該夕陽產業物色新盈利來源，故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出售電子製造業務的機遇，原因為該業務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負擔及限制本集團擴展其泛娛樂業務（包括銷售及分銷知識產權（「IP」）衍生產品）及發展其「IP+」業務戰略的能力。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專注其「IP+」業務發展戰略，從而重新分配其用於泛娛樂業務的財務資源，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另一方面，為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透過建立完整的泛娛樂產業鏈(包括但不限於IP開發、管理及授權以及銷售及推廣IP衍生產品)而進入泛娛樂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就收購POW! Entertainment Inc. (「**POW! Entertainment**」)，一間由Marvel Comics前總裁及主席斯坦李先生創辦的公司，且擁有數百個運營或開發中的IP)訂立合併協議。憑藉是項收購，本集團開始運營POW! Entertainment的一系列IP授權以及銷售及分銷IP衍生產品。就此而言，鑒於董事會對泛娛樂業務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及預期日後其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故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推廣新開發IP及擴展本集團IP衍生產品的分銷網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按(i)出售事項之代價140,000,000港元及(i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5,10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4,900,000港元(視乎審核而定)。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與出售事項相關的開支後，預期本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700,000港元，擬用於(i)發展及擴展泛娛樂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P開發、管理及授權以及銷售及推廣IP衍生產品)及(ii)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買方由林志豪先生全資擁有，而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林志豪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被要求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就有關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和邦盟評估」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出售集團之股權之市值進行獨立評估之獨立估值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奕達電子」	指	奕達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泛達蘇州」	指	泛達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買方」	指	Time Cha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1股普通股，為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陞達」	指	陞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Fittec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Exce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